

彰化縣113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錄取名單

准考證號碼	姓名	錄取順序
113021	蒲○伶	正取1
113004	張○每	正取2
113015	廖○惠	正取3
113026	蔡○蓁	正取4
113013	梁○蒂	正取5
113002	蔣○連	正取6
113008	吳○穎	正取7
113019	林○涓	正取8
113003	李許○錦	正取9
113018	張○玉	正取10
113020	江○貞	正取11
113011	謝○雯	正取12
113007	陳○華	正取13
113024	江○代	正取14
113027	黃○鈴	正取15
113025	顏○吟	正取16
113012	陳○秀	正取17
113001	蔡○孜	正取18
113014	楊○琴	正取19
113023	柳○蓮	正取20
113009	吳○明	備取1
113005	賴○鏞	備取2
113017	藍○燕	備取3
113006	蔡○芳	備取4
113016	藍○明	備取5
113022	朱○芳	備取6
以下空白		

## 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錄取人員分發作業訂於 113 年 7 月 25 日(星期四)上午 11 時於花壇國小三樓視聽教室辦理。
- 二、請正取及備取人員於當日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0 時 40 分完成報到手續，各參加人員應攜帶甄選證(准考證正本)、國民身分證（得以具照片之駕照、健保卡代替）正本親自出席；如委託他人者，受委託者應攜帶委託書、雙方身分證（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如：駕照、護照及健保卡）正本及准考證正本，委託書如彰化縣 113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(（附件 2）彰化縣 113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委託書)。
- 三、分發作業時，按錄取順序依序分發，分發時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放棄並取消錄取資格。正式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，如尚有缺額，由現場出席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原訂分發日程須更動，將公告於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(<https://www.newboe.chc.edu.tw>)、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<http://www.rcse.chc.edu.tw>)及花壇國民小學(<https://www.htes.chc.edu.tw>)網站，請應考人隨時留意上開網站之公告，並應依本縣相關規定參加分發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，請錄取人員密切注意。